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告 仲原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清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71萬8,6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8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徐嘉霽